绍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管理办法

（2019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绍兴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划和课题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绍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下称市社科规划课题）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打造绍兴社科品牌、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弘扬优良学风作风为目标，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

**第三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在绍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评奖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实行两级管理体制。绍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市规评办）全面负责市社科规划课题的管理，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在市规评办的指导下，具体负责管理本单位的市社科规划课题。

第二章 课题分类与申报

**第四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分两大类别，即重大招标课题和年度重点课题。

**第五条** 重大招标课题是指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需要（采用招标、委托等形式）确立的课题。

年度重点课题是指每年定期组织的常规性课题，分指南课题、社科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社科特色智库专项课题、思政专项课题、地方特色课题五类。同时，可根据社会发展需要设立其它类别课题。**指南课题**中应用对策类课题设课题指南，课题指南是根据我市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而确定的研究选题，以供申报者在确定研究方向和重点时参考；基础研究类课题一般不设课题指南，申报者可根据本人的学术积累，自由申报。**社科研究基地专项课题**面向市级各社科研究基地成员，要求结合研究基地的研究特色和研究方向进行选题。**社科特色智库专项课题**面向各社科特色智库成员，课题研究要聚焦我市绿色经济、文化与旅游、城市与社会发展、地方立法、越商研究、区域经济发展、网络舆情等相关问题研究，课题选题突出问题意识，体现战略性、操作性与发展需要。**思政专项课题**面向社会各界思政工作者，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时代校园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等方向开展研究。**地方特色课题**重点研究最具绍兴地方特色的学科和项目，要求课题选题偏重于基础理论性研究，力求开展居于学科前沿的原创性研究。

**第六条** 重大招标课题的选题，须事先向有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经市规评办组织专家论证，报市规评办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年度重点课题指南的制定，须首先向有关部门广泛征集研究选题，由市规评办汇总整理，经市规评办组织专家论证，以“课题指南”的形式正式发布。

**第七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的申报，从申报通知日起开始受理，受理期限以当年申报通知发布时规定的期限为准。

**第八条** 申报市社科规划课题应符合下列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选题设计符合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要求。

2.申请人必须真正承担课题研究任务，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者，不得申报。

3.重大招标课题申报者（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县（处）级以上行政职务。

4.课题申报者（负责人）承担的上一年度市社科规划课题尚未完成者，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

5.课题申报者（负责人）本年度只能申报一项课题，参与其他申报项目不得超过2项。但参加重大招标课题竞标的，可以申报年度重点课题，凡竞标成功者，申报的年度重点课题不再立项。

6.申报课题的成果形式为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基础研究类课题完成时限一般为1-2年，应用对策类课题完成时限一般为1年。

**第九条** 申报时需提交《申报表》一式二份，课题论证（活页）一式四份，活页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和所在单位等直接或间接透露申报者信息的背景材料，否则不预评审。申请表可复印，也可从“绍兴社科网”（网址为：sxsk.sx.gov.cn）上下载，一律使用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课题承担单位按本办法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及导向把关，并签署意见，对提供的研究条件和承担的课题管理任务等做出明确承诺，加盖公章。课题承担单位须在申报期限内，将本单位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连同《课题申报汇总表》统一送交市规评办。

第三章 课题评审与立项

**第十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市规评办从专家库中抽取一定数量的成员参加评审，根据统一评估指标评定并打分。视需要聘请市外专家参加评审。

**第十一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评审贯彻民主、科学、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二条** 市规评办对专家打分汇总、审核，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评奖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立项。

**第十三条** 获得立项的课题，由市规评办发布课题立项文件。

**第十四条** 课题评审标准：

1.选题及论证必须遵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人民立场。

2.选题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可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论证，或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有助于学科建设和发展。

3.课题承担者对本课题研究领域的学术前沿把握准确，基本思路清楚，研究方法科学，观点明确且论证充分，具有创新性。

4.课题组成员结构合理，有较扎实的前期研究成果，经费预算合理。

5.课题研究成果质量有良好的预期或具有应用推广价值。

**第十五条**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回避原则和廉政制度：

1.保密纪律。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透露或查询课题论证的相关背景材料；立项课题正式公示之前，不得擅自透露拟立项课题名单。

2.回避原则。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课题评审：申请本年度课题；与申请人具有直系亲属关系；其他可能影响中立立场关系。

3.廉政制度。评审专家应自觉遵守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向课题申报者及有关人员索取或收受礼金礼品。

对违反以上纪律者，市规评办将视情节轻重做出警告、停止参加本年度课题评审工作、通报批评、取消作为评审专家资格等处理。

第四章 课题的中期管理

**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和各级管理部门要各负其责，共同做好课题的中期管理，保证课题正常进行，按时高质量地完成任务。

1.课题负责人要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课题的自我管理，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2.课题承担单位要将市社科规划课题纳入本单位的科研工作计划，加强课题的跟踪管理，要建章立制，严格执行。

3.市规评办要对各课题的执行情况和各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并及时通报；要定期组织交流管理经验。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填写《绍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一式3份，经课题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报市规评办审批：

1.变更课题负责人；

2.变更课题名称；

3.变更最终成果形式；

4.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5.变更课题承担单位；

6.延期半年以上（含半年）；

7.课题执行过程中或成果出版等方面有涉外等问题；

8.中止课题研究；

9.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其中第5项变更须有更换后新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的签章；第6项延期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总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市规评办应对申请及时做出批复。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市规评办报批后，撤销课题立项：

1.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2.研究成果未通过第一次鉴定，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鉴定；

3.擅自更改研究内容和计划；

4.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

5.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一年到期仍未完成研究任务；

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报市社科规划课题。

市规评办每年将统计各课题承担单位的课题完成情况，并通报公布，对完成率居前的单位予以表扬，对完成率靠后的单位予以批评，并在次年课题申报和立项中予以适当考虑和体现。

第五章 课题的结题

**第十九条** 为保证市社科规划课题研究成果的质量，课题最终成果须通过验收后方可结项。

**第二十条** 课题结项验收由市规评办负责，拟结项材料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市规评办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科研管理部门要对照结项标准，对拟报送的结项材料严格审核把关，不符合结项要求的不得上报。

**第二十一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完成的最终成果分为专著、论文和研究报告三种形式，相应的结题要求为：

1.成果形式为专著的，应公开出版；

2.成果形式为论文的，应在省级以上期刊刊发或收录，如在全国性学术研讨中论文收录或获奖也可申请结题。结项的论文必须以课题负责人为前三位作者，在内容上必须紧扣所承担课题的主题和研究范围。课题成果中具有对策应用价值的部分，应按照市规评办要求，及时编写成果要报上报。

3.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研究报告字数须在10000字以上，同时提供一份3000-5000字的成果要报，向市规评办申请专家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结题。研究报告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市规评办同意，可以免于鉴定：

（1）获得市委、市政府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2）被市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吸收；

（3）在省级以上大会重点发言交流；

（4）获市级以上奖项；

（5）入选《社科智库文选》《社科要报》，或者在《绍兴学刊》发表，也可申请结题（仅限立项不资助课题）。

上述所有形式的成果在出版、公开发表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报送时，均须在醒目位置注明“绍兴市社科规划课题成果”字样，无此字样，市规评办不予结题。

**第二十二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的结题程序：

1.课题负责人登录“绍兴社科网”（sxsk.sx.gov.cn）下载结题申请书，按市规评办的要求递交相应的书面结题申请材料。

2.市规评办在收到课题负责人的书面结题申请材料后，认真审核结题材料内容，对符合结题要求的课题在七个工作日内颁发结题证书。对于提交鉴定的研究报告，市规评办组织专家鉴定，通过鉴定后颁发结题证书；未通过验收的，允许课题组延长研究半年，并重新申请验收。重新验收仍不能通过的，按撤项处理。

3.报送市规评办的书面结题材料及要求。

（1）《绍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结题申请书》一式两份；

（2）最终成果一式两份（成果形式为论文的，要求一份为发表刊物的原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并申请鉴定的，要求为四份，其中三份须匿名处理）；

（3）研究报告属于免鉴定的，须提交批示、证明材料一份。

4.未获当年立项通过的课题，若在当年12月31日前向市规评办提交科研成果被《社科要报》采纳即视为年度重点课题，直接结题；获市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视为年度重点课题，给予经费资助，并直接结题。已经上报市级以上党委政府的研究成果，不得再次申报。

第六章 课题的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要方便科研。立项为重大招标课题的，经费资助额度为10000元；立项为年度重点课题经费资助的（根据评审结果择优资助），经费资助额度为3000元，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经鉴定合格结题后一次性结付到课题负责人账户。

 **第二十四条** 对未按时完成课题的，市规评办有权根据延期情况，在经费中作一定比例的扣除。

第七章 成果的宣传与推广

**第二十五条** 市规评办、课题组和课题承担单位具有成果宣传和推广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市规评办、课题组和课题承担单位应建立相对稳定的宣传推广渠道，充分利用《社科要报》《绍兴学刊》、绍兴社科网、“社科越读”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对市社科规划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成果，应及时摘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